

江苏德速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宜南路377号12#厂房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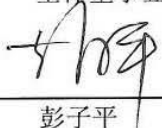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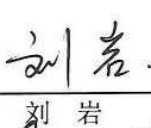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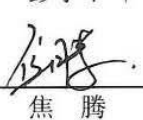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2022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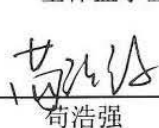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彭子平
王 婷
刘 岩
焦 腾
张以捷
蒋劭清
彭 清

全体监事签名：


苟浩强
聂忠平
饶鹏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云 昀
李志勇
张 建
张 清

江苏德速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 12 -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6 -

五、 有关声明 - 17 -

六、 备查文件 - 18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德速智能、德速有限、集团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德速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汇智启源	指	常州汇智启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德赫	指	常州德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德汇	指	常州德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德通	指	常州德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C 轮投资协议	指	《关于常州市德速机械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投资协议	指	《关于江苏德速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认购合同	指	《江苏德速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德速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德速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德速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德速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德速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德速智能
证券代码	873334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2-金属加工机械制造-C3425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
主营业务	刀库、转台、主轴，以及矿物质床身等机床类关键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27,272
发行后总股本（股）	10,227,272
发行价格（元）	88
募集资金（元）	19,999,936
募集现金（元）	19,999,936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无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常州汇智启源创业投资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	227,272	19,999,936	现金

	企业（有 限合伙）			私募 基金			
合计	-	-			227,272	19,999,936	-

（一）常州汇智启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常州汇智启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武智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600 万元人民币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21-11-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7GP256P	营业期限	2021-11-26 至*****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注册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 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汇智启源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履行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TV529。基金管理人为常州武智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1010。

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延陵中路证券营业部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常州汇智启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证券账户 0899340883 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符合投资者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基础层交易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

1.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2.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3.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认购股票资金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不适用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常州汇智启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272	0	0	0
合计		227,272	0	0	0

1、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股票无自愿锁定限售的承诺。

2、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法定限售的情况。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自新增股票挂牌日起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为 10603001040017948。该专户仅用于德速智能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 2022 年 9 月 6 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 年 9 月 14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 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汇智启源，是境内机构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核及备案手续。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2021年12月9日就常州汇智启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江苏德速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履行了集体评审程序。同时，汇智启源于2022年7月20日获得武进高新区财政局出具的武高新国资投（2022）年第013号《武进区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批复。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彭子平	2,997,490	29.97%	2,248,118
2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1,300	11.71%	0
3	常州德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	666,667
4	南通成为常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	0
5	平潭九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5,560	9.56%	0
6	马黎达	499,900	5.00%	0
7	李胜男	499,800	5.00%	0

8	柳菁	485,630	4.86%	0
9	宁波梅花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梅岭花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340	2.83%	0
10	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金沙江联合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	2.30%	0
合计		9,123,020	91.23%	2,914,785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彭子平	2,997,490	29.31%	2,248,118
2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1,300	11.45%	0
3	常州德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9.78%	666,667
4	南通成为常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9.78%	0
5	平潭九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5,560	9.34%	0
6	马黎达	499,900	4.89%	0
7	李胜男	499,800	4.89%	0
8	柳菁	485,630	4.75%	0
9	宁波梅花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梅岭花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340	2.77%	0
10	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金沙江联合三期股权投资	230,000	2.25%	0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合计		9,123,020	89.20%	2,914,785

无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49,372	7.49%	749,372	7.3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6,335,843	63.36%	6,563,115	64.17%
	合计	7,085,215	70.85%	7,312,487	71.5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48,118	22.48%	2,248,118	21.9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666,667	6.67%	666,667	6.52%
	合计	2,914,785	29.15%	2,914,785	28.50%
总股本		10,000,000	100.00%	10,227,272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8人。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股东人数共计 17 人，本次新增股东 1 人，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为 18 人。为直观比较本次定向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财务结构得到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增加，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为彭子平，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彭子平、王婷夫妇。彭子平直接持有公司 29.97%的股份，通过常州德赫、常州德汇及常州德通间接持有公司 6.9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6.93%的股份。王婷通过常州德赫、常州德汇及常州德通间接持有公司 0.72%的股份。彭子平和王婷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37.65%的股份及相应表决权。

公司本次拟向汇智启源合计发行 227,272.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子平、王婷夫妇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37.65%，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36.81%。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彭子平	董事长、总经理	2,997,490	29.97%	2,997,490	29.31%
合计			2,997,490	29.97%	2,997,490	29.31%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1.61	1.72	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	19.48	21.90	23.35

净资产（元/股）			
资产负债率	36.31%	47.48%	45.32%

三、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一、《关于江苏德速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甲方：常州汇智启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彭子平

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常州市签署。

鉴于：

1、2022 年 7 月 26 日，甲方与江苏德速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速智能”、“公司”）签署了《关于江苏德速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约定甲方认购德速智能定向发行股份 227,272 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88.00 元/每股，认购款共计人民币 19,999,936.00 元；

2、乙方为德速智能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基于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回购条款

1.1 出现下述某一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德速智能全部或部分的股份：

（1）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向境内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即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申请（以下简称“上市申请”，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无法提交上市申请或投资方投赞成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暂停提交上市申请的，则上述期限计算相应顺延）；

（2）乙方严重违反了公司 C 轮投资人的投资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中规定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义务（已根据相关协议终止或失效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任职承诺及有关竞业禁止协议，致使公司和/或甲方遭受重大不利影响的或无法通过相应措施予以规范、补救的；

（3）公司未能取得业务开展必备资质/许可或该等资质/许可被撤销、被拒绝延期，致使

公司主营业务无法继续开展达十二个月的；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股东擅自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5）公司任一原投资人股东或公司其他股东行使其赎回权的；

（6）公司成功在新三板挂牌之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终止挂牌的决议（因公司转板申报 IPO 等情形主动选择终止挂牌除外）；

（7）公司的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否决、或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被证监会终止注册或不予注册、发行批文过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8）公司未能在上市申请提交后 18 个月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

1.2 回购价格

乙方应当以下述回购价格回购甲方持有的德速智能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P=M\times(1+8\%\times T)；$$

其中，P 为回购价款，M 为拟回购股份所对应之实际投资额，T 为自甲方支付投资款之日（含当日）至回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1.3 本协议 1.1 条约定的回购情形出现时，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当日起 90 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价格付清全部回购款项。

1.4 如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价格不得低于被回购股份评估值的，则乙方按照如下两者中较高者回购甲方要求乙方回购的股份：

（1）由甲方、乙方双方共同认可并委托的评估机构（甲方提出回购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未就评估机构选定达成一致意见的，由甲方选定）对投资方拟退出的股份进行评估的评估值；

（2）根据第 1.2 条计算的回购价格。

1.5 如投资方根据国资监管规定要求，就上述交易安排需通过公开挂牌/竞价交易的，乙方应积极配合投资方履行挂牌交易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应在合理期限内向该投资方提供股份流转所需文件资料、授权及证明文件等。乙方应参与相关挂牌竞争流程，且摘牌/竞买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如乙方未成功摘牌/竞买或未参与摘牌/竞买，而由第三人摘牌/竞买且成交金额低于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款的，则乙方应将本协议确定的回购价款与实际成交价款的差额在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4.2 乙方逾期支付任何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未付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和实施应由中国法律管辖。因本协议执行或履行中产生的或与之有关而产生的任何争议，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就争议开始进行协商后三十（30）日内争议未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州仲裁委”），按照申请仲裁时常州仲裁委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常州进行仲裁。

第六条 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第一条自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地方分支机构递交上市申请时终止。若该次上市的申请未获得境内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核准，则第一条相关条款的效力自动追溯性地恢复生效。若境内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地方分支机构在IPO审核时对本协议相关条款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根据境内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地方分支机构的要求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或解除。

二、上述《关于江苏德速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中回购条款触发情形涉及的“公司C轮投资人的投资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中规定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义务”的具体内容。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仍保留的C轮投资协议中涉及彭子平触发回购条款的承诺、陈述与保证或其他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彭子平兹此不可撤销地向C轮投资人承诺，自C轮投资协议生效之日起：

1. 确保公司及江苏德速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后续拟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办事处）或 C 轮投资人书面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投资主体作为其名下唯一从事主营业务经营的主体；

2. 未经 C 轮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彭子平于公司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

3. 彭子平在集团公司全职任职并从事集团公司项下的主营业务经营未违反任何竞业禁止承诺、第三方合约或保密义务，亦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 彭子平和公司应尽合理之努力，促使公司（i）完全遵守并不断完善公司在各个方面的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税收和劳动方面，建立完善的财务、法务及内控制度流程和人员配置、规范发票管理、规范其他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ii）在任何时候均依照适用法律和良好的商业惯例从事业务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司的名义签署任何与公司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的账务往来进行规范，任何与公司经营活动有关的账务往来一律通过公司银行账户收支；（iii）足额代扣代缴所有员工应缴纳的所有个人所得税，并合法合规地代扣代缴所有员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且为所有员工缴纳应由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iv）公司任何的纳税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及增值税）都符合中国法律要求；

5. 任职期间及任职结束两（2）年内，彭子平确保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保证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可能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活动或从事可能损害集团公司利益的活动，包括：（1）未经 C 轮投资人书面同意，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设立、投资与集团公司所处的行业相同或类似的其他实体；（2）未经 C 轮投资人书面同意，不得为该等其他实体或与该等其他实体的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务；（3）不得直接或间接的劝诱或者聘用公司的雇员以任何形式为其他实体工作。该条中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等。

上述涉及彭子平触发回购条款的承诺、陈述与保证或其他义务的具体内容已经汇智启源出具《确认函》确认，除上述内容外，不包括其他内容。

三、未来股份回购条款无法实际执行的相关争议纠纷解决安排

详见“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中彭子平和

汇智启源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签署的《关于江苏德速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第四条违约责任、第五条争议解决。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后，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对《德速智能：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并重新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德速智能：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相关修改更新部份已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除上述修订外，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其他内容不变。

五、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彭子平


王 婷

2022年9月19日

控股股东签名：


彭子平

2022年9月19日

六、 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3、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5、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6、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7、《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2)00115 号）
- 8、《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